

家長就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及「學生學習概覽」的問與答

(常見問題)

問1：	學生是否需要自行安排及累積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時數呢？
答1：	不需要。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是指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，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項目。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約佔總課時的10至15%，這些經歷包括：德育及公民教育、社會服務、與工作有關的經驗、藝術發展和體育發展。因此學校會在課時內及外，為學生安排足夠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（如體育課、班主任課節、課後學習活動等），目的是確保學生在新高中課程內有全人發展的機會，故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無需自行安排及累積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時數。
問2：	家長是否需要刻意為子女安排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數量愈多愈好？
答2：	無此需要。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是「重質不重量」的，家長應鼓勵子女投入學校安排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以獲取預期的學習成果。此外，家長應為子女預留一些閒暇空間，無需刻意為子女額外安排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機會。
問3：	學校用甚麼方法來協助學生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呢？學校是否一定會
答3：	提供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五個範疇予學生參與呢？ 大部分學校在現有的做法下，都已經提供了體育課、運動會等體育發展項目，以及藝術發展課堂予高中學生，甚至有學校為高中學生提供六至七種有關藝術發展的學習經歷，如音樂表演、粵劇等。在新高中課程下，學校會為學生提供足夠而多元化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讓學生在五個範疇中都得到均衡的發展。
問4：	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是否即是課外活動？
答4：	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是新高中課程三大組成部分之一，目的是以學習及「反思」為中心，促進全人發展。學校在策畫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時，會提供多元化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例如安排課後/星期六的學習時間表、課堂以外的活動、生命/環境/藝術等學習活動及綜合學習日等，以補足體育發展、藝術發展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堂學習。因此，「其他學習經歷」並不同於一連串無關連的課外活動，相反地，應視作於高中課程中為所有學生而提供的全人發展機會。

<p>問 5：</p>	<p>如學生在校外自行參加活動(例如由家長安排的活動／遊學團)，該活動會否視為新高中課程中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？</p>
<p>答 5：</p>	<p>不會。嚴格來說，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是學校為高中學生舉辦的學習活動。若家長認為有個別需要，在「重質不重量」的大原則下，亦可自行為子女安排其他的學習活動，增潤他們在課程中所獲得的學習經歷；最重要的是，家長不應誤以為參與愈多的項目，便會有較大的學習成效。當然，我們相信如果學生參加了由家長安排的活動，學校會根據教育局對「學生學習概覽」的內容建議，安排學生在學習概覽內記錄他們在校外所參與的項目、獎項及成就。</p>
<p>問 6：</p>	<p>如何評核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呢？學生應於何時開始蒐集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資料呢？</p>
<p>答6：</p>	<p>「其他學習經歷」著重學生的參與和體驗，所以不會設有考核。學生在高中階段參與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會記錄在「學生學習概覽」內，讓他們肯定自己的均衡發展和成就。這些資料亦可以成為日後升學和僱主的參考資料。在「重質不重量」的前提下，「學生學習概覽」讓學生簡明扼要地記錄及反思在高中階段的學習經歷和成就，故「學生學習概覽」並不是一個評估工具。高中學生可在就讀中四時開始蒐集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資料。</p>
<p>問 7：</p>	<p>學生參與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後，是否都要反思，並撰寫反思文章呢？</p>
<p>答7：</p>	<p>反思是思考過程，學生無須於每次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後撰寫反思文章，但他們需要反思所學，並可選擇不同的表達方法展示成果，如分享、討論、戲劇表演等。反思的重點並不在於形式，而是在於學生能否在教師的協助下作較深層次的思考。家長亦可多與子女溝通，了解他們的學習情況。</p>
<p>問 8：</p>	<p>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安排，會否對子女的學習造成不良影響？</p>
<p>答 8：</p>	<p>不會。「其他學習經歷」能為學生締造一個「與一般學科不同」的學習空間，讓學生在獨特的學習情景下，享受體驗學習的樂趣。設計完善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更能改善學生對學習的態度，因而提升科目的課堂學習及培養思考和共通能力。因此，「其他學習經歷」與科目之間應該不會出現任何衝突，並且應是相輔相成。事實上這些寶貴的學習經歷及所學到的技能和態度，對青年人的健康成長、日後人生的優化及將來就業發展，將會有莫大的幫助。</p>

問 9：	現時很多校外機構也會提供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讓學生自行報名參加，但費用昂貴，一般家庭很難負擔得起，我們可怎樣取捨呢？
答9：	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目的是讓學生得到均衡和全面的發展，基於「重質不重量」的原則，培養終身學習的興趣和能力尤為重要，所以參加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活動並不是愈多愈好的，更不應抱着功利的心態去參與。其實，學校會就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在課時之內和之外提供足夠的學習機會，家長及學生毋須額外參加過多非由學校舉辦的活動。同時，學校提供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也會照顧不同社會經濟地位學生的需要。學校可以為社會經濟地位較低的學生尋求財政資助，如善用現有資助計劃(如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、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等)，以確保有意參加的學生均可享有同等的參與機會。換句話說，沒有學生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參與的機會。我們亦不應誤以為參與越多的項目，便會有較大的學習成效。
問 10：	家長是否要為子女建立「學生學習概覽」？
答 10：	無此需要。學校會鼓勵學生建立個人的「學生學習概覽」，記錄及展示他們在學科學習及全人發展方面的參與和成就。「學生學習概覽」內容可包括校內學科成績、其他學習經歷、校外的表現或獎項，以及學生的自述 (例如：記錄印象深刻的學習經歷或為未來工作訂立目標)。學校會協助學生建立個人的「學生學習概覽」，以全面反映學生在各方面的表現。
問 11：	甚麼是一個好的「學生學習概覽」，內容是否愈多愈好呢？
答 11：	絕不是愈多愈好。根據「重質不重量」的原則，學生應有機會總結和反思學習經歷，並篩選一些個人覺得意義較為重大的項目，記錄於概覽內，作為全人發展的佐證。在過程中，學生若能藉此機會反思及規畫個人發展，並精簡地介紹自己的長處，這已是一個良好的「學生學習概覽」。過於冗長的「學生學習概覽」，反映學生未能扼要說明個人的長處，亦會給予別人一個缺乏綜合能力的印象。
問 12：	「學生學習概覽」與升學有何關係？
答 12：	「學生學習概覽」扼要地記錄及反思在高中階段全面的學習經歷和成就，目的是為中學畢業生提供補充資料，以便能更全面反映學生全人發展的參與和成就。因此，「學生學習概覽」是一份可供大學參考的資料，讓大學更全面了解學生的均衡發展。大學在甄選學生時，會考慮學生在不同方面的成就。內容扼要的「學生學習概覽」，不論在甄選過程或面談中都甚具參考價值。大學校長會早於 2008年

	<p>10月，已公布院校在新學制下收生時，會接納「學生學習概覽」作為提供學生全人發展佐證的參考文件。截至2014年8月為止，除了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外，有30所非聯招的專上院校、75所內地高等院校及超過100所海外教育機構均接納「學生學習概覽」作為審視學生全人發展佐證的參考文件。</p>
<p>問13：</p>	<p>家長可扮演甚麼角色？</p>
<p>答13：</p>	<p>家長應充分了解由學校舉辦的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活動，並鼓勵子女積極參與有關活動和反思所學，以達至全人發展。在以學習為目的的大前提下，家長應教導子女切忌抱著功利或短視的心態，為求加分或只為證書而參與「其他學習經歷」，因而失去參與有關活動的真正意義。家長更可鼓勵子女與他們分享學習經歷中的反思。從長遠角度來看，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對學生面對日後人生的不同範疇（如工作、興趣培養、公民責任等）的發展，必定會有非常正面的幫助。</p>

更新日期：2014年9月